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營小字第766號

原　　告　中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鴻翼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金安

訴訟代理人　李清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利息事件，本院柳營簡易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訂民國109年12月15日上午10時45分續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兩造應於開庭時提出兩造所簽訂之「仁德區萬代橋改建工程規劃設計技術服務勞務契約書」。

被告應於開庭時提出「仁德區萬代橋改建工程規劃設計技術服務勞務案」目前是否已全部完工、驗收、並付款予廠商（請說明上開各項日期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　協　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玉　真